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1 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332,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7%。
-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信投资)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简称:东方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永信投资以现金和所持本公司 35,397,983 股份,收购东方资产拥有的本公司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 875,100,435.86 元。永信投资接受本公司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后,对本公司剩余 461,290,753.24 元债务全部予以豁免。根据上述对价方案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受益 5.78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8 月 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2) 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化金马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6.0 元 (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 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股东所有。</p>	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01, 332, 64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 5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 332, 649	101, 332, 649	100	29. 15	22. 57	53, 255, 455
合计	101, 332, 649	101, 332, 649	100	29. 15	22. 57	53, 255, 45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减(+,-)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101,332,649	22.57	-101,332,649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375	0.0008	0	3,375	0.000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336,024	22.57	-101,332,649	3,375	0.00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47,680,252	77.43	+101,332,649	449,012,901	99.999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7,680,252	77.43	+101,332,649	449,012,901	99.9992
三、股份总数	449,016,276	100	0	449,016,276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通化市永信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82,595,293	18.40	0	0	82,595,293	18.40	
2	通化市永信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5,278,044	5.63	18,737,356	4.17	
	合计	82,595,293	18.40	25,278,044	5.63	101,332,649	22.57	

注：2007年9月25日，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吉执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将原为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所属全部股份4401.54万股转让给永信投资。上述股份中18,737,356股属于应当偿还给永信投资的对价，需要遵循永信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0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剩余的25,278,044股需遵守“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规定进行交易。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 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 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 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10日	2	24,524,413	5.46
2	2008年9月6日	2	38,225,214	8.5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解除限售出具的保荐意见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通化金马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2009年8月10日，此次共计101,332,649股可以流通，即：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通化

金马 101,332,649 股在本次解除后可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第一大股东一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通化金马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